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股东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汪浩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8,000,000 股；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7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免去陈璞先生董事职务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免去曹晓丰先生董事职务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4、选举李茹女士担任董事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5、 选举金弋宁先生担任董事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田原、李丹玮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